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21-048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直接送达、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鹏先生主持。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时任公司独立董事范自力先生、刘兴祥先生、段宏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并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周东来先生 2020 年度工作报告，2020 年度公司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虽然公司 2020 年持续受到债务危机影响，但仍充分利用现有条件承接订单以维护运营。终于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为公司重生赢得重大转机，公司将在后续有效执行《重整计划》，尽快恢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恢复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论是：公司不存在财务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

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年度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已消除的说明》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前期年度会计师无法以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已完全消除。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债权人用于代替大股东偿还资金占用的债权用途的议案》

公司已就变更豁免债权用途的事项与债权人、大股东及其关系方进行了充分协商，是相关方真实意思的表现，我们同意变更豁免债权用途。

《关于变更债权人用于代替大股东偿还资金占用的债权用途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就年审会计师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

主要内容进行逐项核实，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所涉内容将彻底解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虽然实现扭亏为盈，但公司目前正处于司法重整计划的执行阶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为了尽快实现脱困，恢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拟不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份（《重整计划》规定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外）。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在暂停上市期间为恢复上市所做主要工作的报告》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在暂停上市期间为恢复上市所做主要工作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满足恢复上市的条件，认为导致股票暂停上市的情形已完全消除，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且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 13.2.2 条的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并配合深交所后续的审查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1年5月25日下午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具体事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